



2007 中国·宁夏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
The 7th China Lawyer Forum

和谐社会与 律师使命

Harmonious Society and
Lawyers' Mission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编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
优秀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和谐社会与 律师使命

Harmonious Society and
Lawyers' Mission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 优秀论文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律师使命: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301 - 12607 - 3

I. 和… II. 中… III. 律师业务-中国-文集 IV. D92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2701 号

书 名: 和谐社会与律师使命——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集

著作责任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编

责任编辑: 杨剑虹 恽薇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607 - 3/D · 183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50.25 印张 1238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 组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

赵大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
郑小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于 宁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副主任委员：

李刚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张杨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宫晓冰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李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朱洪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金 山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李大进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邓甲明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委 员：

冯秀梅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马国华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李海伟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里 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刘新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辛尚毅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
杨金林 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秘书长

秘书长：

李文章(兼)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 论文集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于 宁

主 编：邓甲明

副 主 编：李海伟 里 红 朱 英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宜 崔利国 关景欣

郭振忠 韩传华 林鹏鸠

刘 宁 马铭志 王才亮

王建平 王进喜 吴 革

袁裕来 张 庆 张晓森

张志国 赵 辉

鸣 谢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得到了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以此书表示衷心的感谢!

主办单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行政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承办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律师协会

协办单位: 宁夏合天金天平律师事务所
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
宁夏金世永业律师事务所
宁夏众和众律师事务所

媒体支持: 《中国律师》杂志
法制日报
中国律师网
宁夏报业集团
广电集团
宁夏新闻网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组委会
2007 年 8 月

编者前言

《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集》是律师理论与实务探索的重要成果。随着中国律师论坛影响的逐年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律师参与其中。非常可贵的是,论坛自举办以来,论文提交的数量逐年上升。据论坛收到论文数量统计:2004年第四届论坛350余篇;2005年第五届论坛550余篇;2006年第六届论坛670余篇;2007年第七届论坛800余篇。正是由于广大律师和论文作者的热情参与,才使中国律师论坛有了强大的生命力,不断发展,不断创新。

今年,论坛论文集编委会在800余篇论文中评出130篇优秀论文,结此文集出版。此外,我们对所有参与此次论文投稿的作者表示感谢。

中国律师论坛营造了律师参与理论研究的浓厚氛围,为律师业务的研讨和交流创建了平台。论坛显示的活力再次证明,中国律师论坛是一个人才荟萃、经验交流、前沿思想碰撞、法律文化展示的舞台。谨以此文集展示众多律师的思考与探索,并飨广大读者。

“第七届中国律师论坛”优秀论文集编委会

2007年8月

构建和谐社会与律师使命

(代序)

十六大以来,我们党相继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要的论断和主张,为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描绘了前景,指明了方向。这些论断和主张,源于全党乃至全国人民伟大的社会实践,同时也集中反映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新一代领导集体明确的治国理念和高度的政治智慧,极大地丰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宝库。

学习这些理论并用于指导我们的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习中我们深深地认识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基础重要组成部分的律师制度和律师事业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胡锦涛总书记在提到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性时曾高屋建瓴地指出,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是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是坚持执法为民、防止司法腐败的必要保证。中国律师必须认识到肩负的使命,锤炼好自我,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精深的专业水平和饱满的热情,投身到伟大的社会实践中去。

从律师行业及职业角度而言,构建和谐社会任务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律师的社会责任和职业功能。律师的职业使命及职业活动与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具有很高程度的契合;和谐社会所要达致的境界亦正是律师所着力追求的职业方向和职业目标。

一、律师在和谐社会构建中肩负着特殊使命

1. 律师制度的创设与律师职业的形成根植于和谐社会构建的基本框架和要求

和谐社会的首要内容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这一内容也正是律师制度创设的前提与基础。与其他社会职业不同,律师职业的出现,不仅仅是基于社会生活对这个职业专业技能的要求,更是国家政治建构中一项重要的制度设计。在这样的政治建构中,律师是有效实施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从世界范围看,律师制度的形成与完善、律师产业的产生与发展,始终同民主法治的进程密切相关。各国在实行民主与法治的过程中,都毫无例外地把律师制度的建设作为推进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式之一。律师业的发展状况往往还被当作昭示国家民主法治总体水准的一种象征与标志。

我国律师制度创立于上世纪50年代中期。创立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加强人民民主建设,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司法体系。律师制度的创立,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产生了积极作用。然而,伴随着我国民主与法治进程所出现的挫折,律师制度也被取消。1979年,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程重新开启,律师制度也得以恢复,并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律师在我国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了较为重要的影响。我国律师制度的创立恢复和发展,充分表明律师职业与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具有着相当密不可分的联系。没有对民主法治的追求、没有对公平正义的尊崇,也就不可能有律师职业的出现;同样,离开律师这一职业,民主法治的实现,公平正义的维护也是需要极大成本的。律师制度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

有本质和天然的联系。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寄寓着律师制度创设的基本社会价值与崇高社会意义。

2. 律师的职能活动是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解决和消除社会矛盾及社会冲突是实现和谐社会的基础要求。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就是在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中不断前进的过程,就是消除不和谐因素、不断增加和谐因素的过程。”而解决和消除社会矛盾与冲突,正是律师的重要职能之一。

律师是直面社会矛盾与冲突的职业。律师代理当事人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活动,解决已经形成的矛盾与纠纷。律师不仅对于解决矛盾与纠纷的方式和方法有较大的选择权,而且对解决矛盾与纠纷的实体方案也有一定的影响力。律师受当事人委托参与各种民商及行政活动,目的就在于防范和避免矛盾与纠纷的发生。在一些尚未酿成纠纷的利益冲突格局中,律师对当事人的引导和建议,律师对当事人决策与判断的影响,也直接关系到这些利益冲突是否会进一步演化为社会矛盾。律师的职能能否正确而充分地实施,不仅直接关系到全社会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纠纷能否得到恰当、妥善的解决,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全社会纠纷的总量以及发生的频度。

我国律师在防范以及解决社会纠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在,遇到纠纷找律师,这已成为人民政府、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的习惯性选择;而在国际经贸领域及重要民商交往和行政活动中聘请律师参与的情况更是相当普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各种利益关系会日趋复杂,酿积和诱发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因素也会不断增多。因此,在防范和解决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方面,对律师职能作用的依赖与需求也会大幅增加,律师将会有更多的承载与担当。

3. 律师职业的特征决定了律师在和谐社会构建中能够发挥独特的作用

律师职业有两个主要特征:即律师执业活动的广泛性和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中立性。律师执业活动的广泛性,体现为律师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广泛和深入参与。律师执业过程的中立性,表现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守持着相对独立的职业立场,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律师以其相对独立的职业立场认识、评价以及处置相关法律事务。

律师的独特作用对于律师参与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特殊意义。律师执业活动的广泛性使得律师的职业影响大大加强。律师通过其具体的执业行为,能够把和谐社会的理念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带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以及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律师执业过程的中立性使律师在社会成员中形成了较强的公信力及亲和力,这种公信力与亲和力对于整合各种社会关系,促进各种社会力量良性互动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冲突,减少社会交往的磨擦,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与利用,促进人际间的相互尊重。

4. 律师的社会公益行为能够为和谐社会的构建提供创新性实践

律师十分重视并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这不仅是因为《律师法》规定了律师必须承担法律援助义务,更重要还在于律师需要通过自己的公益行为提升整个队伍的社会公信力,扩大整个队伍的社会影响。律师的专业技能与社会身份决定了不少公益事务也只能由律师实施,或者由律师实施才会取得更好的效果。

从二十多年的实践看,我国律师参加了大量的公益事务和公益活动。仅就法律援助而言,近几年中,由律师无偿向社会弱势群体及其他需要援助的对象提供各种法律援助每年都在万

件以上。通过这些法律援助活动,具体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此外,不少律师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自己的职业条件和专业特长,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公益活动,延伸了公益活动的范围。一些地方的律师积极参与党委、人大和政府的信访工作,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信访机构处理信访者所反映的问题;有些律师开设了未成年权利保护或妇女权益保护热线或网站,免费提供各种咨询服务;有些律师专注于残疾人保护或环境保护事业,借此推动全社会对残疾人或环境保护的重视;有些律师为民间对日战争索赔无私奉献,为战争受害、受难者提供帮助。所有这些活动,对提高政府的执政能力,增强社会凝聚力,消减社会矛盾与冲突,促进社会成员和谐与和睦都产生了积极作用。

二、律师在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发挥律师在排解社会纠纷,消弥社会冲突中的平抑与缓释作用

律师参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着重体现在对社会纠纷及社会冲突的平抑与缓释作用上。第一,律师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的功能,可以提高全社会解决社会纠纷的智慧和能力。实践表明,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对于推动纠纷解决程序的顺畅运行,保证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理性、恰当地解决社会纠纷具有重要作用。在诉讼、仲裁程序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日益强化的趋势下,律师的参与显得更为突出。第二,律师在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要扩大律师调解的影响,吸引更多的纠纷主体将纠纷提交律师调解与协调,并以此为基础,逐步使律师调解纠纷成为一项常规性制度。第三,无论是参与诉讼、仲裁,还是通过其他手段解决纠纷,律师都必须把排解纠纷、平息冲突作为主要目标,劝导纠纷主体正确理解法律,正确选择自己的利益诉求或正确对待他人的利益诉求,引导纠纷主体求同存异,互谅互让,以平缓、低廉、简捷的方式化解纠纷。

2. 发挥律师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中的援助与扶持作用

我国弱势群体对律师法律服务的需求量极大,也相当迫切。弱势群体能否有效、及时地实现自己的正当利益,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与正义能否得到维护,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安宁。律师在对弱势群体的援助与扶持方面的工作主要有:第一,健全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加大法律援助的力度。每一个律师、每一个律师事务所都应积极履行《律师法》所规定的法律援助义务。第二,发挥律师在群体性纠纷解决中的特殊作用。企业改制、土地征用、房屋拆迁、非法集资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由常常会引发群体纠纷。而纠纷的一方主体有些是弱势群体。在这些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律师应当帮助相关主体整合、梳理并恰当调整利益诉求,引导纠纷主体用理性的、合法的、程序化的方式寻求纠纷的解决。第三,律师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功能日趋强化。要从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均衡性的实际状况出发,引导更多的律师将服务重点逐步移向收入较低的社会公众。第四,律师维权热线、网站以及媒体栏目需尽可能地发挥作用,加大律师承接社会公众咨询要求的能力,并不断推出创新性的为公众服务的方式与方法。

3. 发挥律师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相互沟通,恰当反映各阶层社会要求的媒介和传导作用

社会成员之间充分沟通,各阶层的社会要求得以顺畅表达,是和谐社会的应有状态。要发挥律师与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相互沟通,反映各阶层社会要求的媒介与传导作用。首先,要通过律师广泛的执业活动,传导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把党和政府对社会管理的要求带入社会公众之中。我们要意识到,在我国社会组织结构发生变化,单一经济主体承载社会管理的功能有所

减弱的情况下,律师无疑是一种新型的社会管理资源。通过律师的执业活动提高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辐射力,提高社会管理的实际成效。其次,要运用律师所特有的执业方式,正确、合理地表达社会公众对政府管理者的诉求。要发挥律师作为社会公众代言人的作用。对于涉及多数人利益、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问题,律师通过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要求;在重要的政策听证、论证或讨论过程中,通过律师收集、反映并表达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由律师提起公益诉讼,运用司法程序,矫正在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管理过程中所出现的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某些偏失。再次,要通过律师的公益行为,带动富裕阶层与低收入阶层之间的相互交往,加强阶层间的了解与理解。要扩大律师公益行为的影响力,使富裕阶层能够更多地参与到律师的公益行为之中,或者用律师的公益行为去强化富裕阶层公益行为的效果,使更多的低收入阶层的成员从中受惠和受益。

4. 充分发挥律师在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提高党委和政府执政能力中的参谋与顾问作用

律师的某些执业活动应尽可能地同党委和政府的日常社会管理紧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律师执业的活动成为党委和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方式和手段,成为党委和政府的参谋与顾问。在重要社会管理政策出台前,律师应当提供法律分析意见与建议,这是从源头上防止和避免社会纠纷发生的重要措施之一。在处置突发性事件、群体性纠纷的过程中,律师则应当运用自己综合的法律知识和处理社会纠纷的经验,为党委和政府提供相关的处置方案和建议。要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党委、人大及政府信访工作的作用。人大、政协中应逐步提高律师代表或委员的比例,为律师参政议政提供更好的条件和更多的便利。

三、着力提高律师参与和谐社会构建的能力

1. 深刻理解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自觉地把律师的执业活动融入到构建和谐社会的事业之中

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是执政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一项重大任务,同时也反映了整个民族长期追求的社会理想,更体现了我国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与愿望。每一个律师都要深刻理解党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中确定自己的职业方向,寻求和提升自己的职业价值。

在我国,律师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国家法律共同体中的重要成员。律师不仅应当承担特定的社会责任,同时在执业活动中必须把社会利益放在应有的高度。因此,要克服律师业中已经有所显露的过度商业化的倾向,避免和防止物质利益追求对律师职业社会功能的扭曲,强化律师对社会责任的认知,自觉把自己的执业活动融入到构建和谐社会的事业之中。律师业在我国还是处于发展初级阶段的新兴产业。律师业要取得全社会的广泛认同,在社会结构中获得应有的地位和威望,也必须在和谐社会的构建中有更大的建树。

2. 努力提高律师的综合素质,加快行业自身的建设

我国律师队伍的总体状况是好的,发展是健康的。律师业在推进民主与法治,促进改革开放,维护社会安定与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是鲜明的。当然,亦应看到,律师业发展的现状与构建和谐社会中律师应担负的责任相比,还有较大的距离。因此,必须以提高律师的综合素质、改善和强化行业管理为突破口,加快行业自身建设的进程。

去年在全国开展的律师行业集中教育整顿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要认真总结经验,巩

固教育整顿的成效。要通过大胆探索和不断创新,逐步建立起能够有效促进律师素质不断提高,保证律师产业健康、顺畅发展的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要采用一切行之有效的方式加强对律师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加强对律师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完善政府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性管理相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政府的行政管理既要放得开,也要把得住,立足于宏观,但又不失空泛;行业协会要不断改进和强化管理措施,提高管理能力,有效地担当起自律的重要职责。

3. 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拓展律师执业空间,为律师职能的充分发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律师的执业活动对外部环境的依赖性很强。良好的外部环境不仅是律师职能充分发挥的基础条件,同时也是规范律师行为,增强律师职业信心,提高律师整体素质的重要保障。我国律师的执业环境不断得到改善,社会各方面对律师的认同度以及支持度都在逐步提高。但是,还需清楚的看到,我国律师业的外部环境仍不够宽松,仍需要进一步改善。在立法上,要赋予律师的执业活动以更多的权能;在司法中,要尊重和支持律师正当的执业行为,纠正并杜绝各种限制律师正当执业活动,甚至歧视、打击和迫害律师的违法现象;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正当需求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要进一步拓展律师执业活动的空间。律师的执业活动首先应当向政府管理领域延伸。政府管理中可以交由律师处理的事务,或由律师出面处理更为恰当的事务,应有步骤地转为律师业务。这样既可分解政府管理的负担,又便于充分发挥律师参与社会管理的作用。即便是某些不能由律师独立处理的政务活动,也应更多地邀请律师参加,吸纳律师的专业性意见。与此同时,律师业务应进一步向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领域延伸,深入到社会公众日常的交往之中,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法律服务和周到的法律帮助。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心学习组

(本文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人民日报》理论版)

目 录

行 业 发 展

忧患·优化

——广州律师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 陈 默 朱孟禾 1

西部律师的专业化发展与市场拓展

四川旭辉律师事务所 刘德嘉 6

区域城市律师跨国法律业务的开拓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的经验之谈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徐昌荣 10

行业协会共同规范市场的合作模式

——为律师建设专业法律服务拓展的新模式和新舞台

全国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 朱树英 15

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若干问题的探讨

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 翟彩娟 20

县域律师事务所帮扶长效机制之理性思考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宋小林 林沈节 23

新疆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及应对

新疆公廉律师事务所 2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文化体系构想

吉林省司法厅 宋占文 32

冲突与抉择

——律师文化建设之思考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张剑雄 36

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宁夏司法厅 王惠芳 42

行政法视角下的律师协会与行业自治

中国政法大学 张 玲 47

关于监事会工作若干问题的思考

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赵小鲁 56

刍议县(区)律师协会分会

广东盈建律师事务所 植锦泉 65

走向“权利政治”

——律师政治参与的战略分析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吕良彪 林晓东 69

律师参政议政专题

——香港模式介绍

香港律师会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黄于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 黄江天 73

论律师参政议政

江西萍信律师事务所 何堂年 李茂明 82

律师的使命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张用江 86

略论律师的职业价值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程守太 91

律师定位问题初探

——以“风险代理”现象为切入点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陈秋云 97

青年律师生存困境的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

湖北维力律师事务所 鲁 斌 叶 平 101

律师事务所管理

实现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管理专业化、规范化的尝试

——设立专职行政总监的实践与思考

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 王国安 乔胜军 106

论如何正确处理合伙人关系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 王 隽 王大为 110

浅谈中小律师事务所团队模式管理

天津多闻律师事务所 张泽学 魏连兵 119

浅论律师事务所之文化建设

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 袁小彬 123

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如何实现律师专业化**——兼论提成制分配模式的变革**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卜 越 131

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之必要

北京市智维律师事务所 崔 琪 136

论律师事务所税务筹划

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 齐金勃 143

浅谈律师事务所的薪酬设计

广东纵信律师事务所 丛伟华 149

律师信托账户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 郭建强 吴成云 赵 群 156

浅谈律师事务所的非律师投资**——由美国禁止非律师投资于律师事务所而引发的思考**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吕德快 163

法律顾问“星级服务”的构想与尝试

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黄振辉 何志军 173

外企法律顾问律师服务经验漫谈

青岛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伏 青 177

律师事务所应该成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的专业机构

山西轩明律师事务所 郭平珍 张继昕 180

民事类业务**矿产资源开发及矿业权法律问题研究**

天阳律师事务所 金 山 李大明 185

物权法的颁布与土地征收制度的完善

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 李晓斌 192

略论我国农村土地征收法律制度的完善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慎先进 秦生伟 200

也谈国有土地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中的法律问题**——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未经审批能否转让**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谭 平 205

构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法律制度的分析

众成仁和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 韩洪钢 210

律师为订单农业提供法律服务初探

宁夏丰安律师事务所 王新慧 216

《物权法》视野下的城市房屋拆迁行为研究

众成仁和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 周继勇 221

浅析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问题

黑龙江海天庆城律师事务所 许新宇 226

我国不动产登记制度若干问题的立法思考

福建启新律师事务所 任国华 229

从不动产及抵押制度的角度比较《物权法》与香港有关法律

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林月明 233

论宅基地使用权之抵押、流转

宁夏宝中律师事务所 李金凤 238

《物权法》对典当行业的影响

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 吴正林 244

试议我国建筑业资质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思路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孙尚云 249

关于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的讨论

青岛德衡律师事务所 李鹏程 254

完善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制度之研究

众成仁和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 李 恒 258

工程优先权有关问题的理解与实务操作

山东普正律师事务所 杨光磊 张培亮 264

试论外聘律师在建筑施工企业中的作用范围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 王维嘉 270

试论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在司法实践中产生的若干问题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何的明 273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面积条款存在重大漏洞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伍 波 278

论合同的附随义务

江西论研律师事务所 何 军 282

论合同的解除

辽宁恒义律师事务所 王鹏权 287

表见代理若干问题研究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慎先进 董 伟 293

附赠式商品销售问题探析

安徽梅山律师事务所 赵征宇 王智勇 298

试析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

君元律师事务所 刘存仓 305

论证据共通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适用

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 奚 玮 309

浅论环境侵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担

鸣钟律师事务所 武海燕 315

诉讼欺诈的法律分析及对策

梦源律师事务所 张建民 王宁刚 320

临时仲裁与和谐社会

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 杨 涛 330

民事案件执行难成因及对策探究

山一律师事务所 李良国 335

论执行和解制度的完善

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 韩 萌 355

我国成年监护制度初探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邸 军 360

论我国医疗保险中损失补偿原则的适用

——与吴光陆律师探讨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陆 洋 365

浅议夫妻财产约定

安徽金六州律师事务所 汪丹新 369

离婚纠纷案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证据取得

湖南指南律师事务所 石全瑜 374

法律框架下的性和谐构筑

——关于性和谐立法的迫切需要及说明

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吕梁分所 褚智昀 380

人对其基因的民事权利初探

山东国杰律师事务所 李 燕 384

安乐死合法化探析

宁夏中宝律师事务所 蒋丽娜 390

从混沌到有序

——民办教育营利性问题的法律探析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陈 默 官欣荣 395